

臺北市政府 100.11.03. 府訴字第 1000912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96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7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詢問，位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之○○「○○之家」（網址：xxxxxx）等 Hostel 與日租套房是否合法，其急於北上應考，請求給予答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查得「○○○○青年之家 國際學生宿舍」網站（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派員會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及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處、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人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4 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884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

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4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

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96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間以下	
裁罰標準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對學生和會員提供住宿，一直是遵行德國當初創立 Hostel（青年旅舍）宗旨和精神，沒有商業色彩，許多房客向訴願人感謝、送禮、拍照，是個很有意義的地方。外國人要節省旅費會找 Hostel，臺灣的 Hostel 竟然成為一個不被認同的行業，希望政府能夠規劃出屬於 Hostel 的業別。標準的青年旅舍要有交誼廳、廚房、洗衣房，還要能只租床位，不需要套房。
- （二）訴願人申請的業別是租賃業，從事國民外交，用心推薦臺灣，服務青年學子，也讓外國人看到臺灣，並未製造政府的困擾。訴願人非但沒有得到政府的表揚和補助，還要被取締，誰還會對臺灣有信心？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查得「○○之家 ○○青年之家 國際學生宿舍」網站（xxxxx）有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派員會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及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處、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人員至現場稽查，查得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旅館業，其

營業房間數為 4 間。有訴願人簽名之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8 幀、上開網站住宿辦法及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對學生和會員提供住宿，遵行 Hostel 宗旨和精神，沒有商業色彩，已申請租賃業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關於不動產租賃業與一般旅館業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者，為不動產租賃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6700 不動產開發業、6811 不動產租售業；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為一般旅館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本件經

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略以，○○之家 ○○之家 國際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依房間類型及住宿人數列出每床或每間平日及周末假日每晚收費價格 550 元至 610 元或 1,380 元至 4,880 元不等之價格。復查 100 年 8 月 2 日

之現場檢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現場房間數共計 5 間，其中 1 間為訴願人自住，1 間約 6 至 8 人，上下舖，餘 3 間，約 2 人住。有 1 間房間有住人，約住 1 週。收費以床位計價，共 16 床，1 天 550 元至 600 元。業者表示有提供短期住宿等情。足證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3 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